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47號

再 抗 告 人 三 莊 金 屬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侯正着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若逾期提起，為不合法，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裁定於民國112年5月4日寄存於抗告人事務所之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在卷（見本院卷第4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再抗告期間應自發生效力翌日（即112年5月15日）起，扣除在途期間2日，算至同年5月26日即已屆滿，再抗告人遲至同年6月1日始提起再抗告，有蓋有本院112年6月1日總收狀字第04835號收狀戳之民事聲請或聲明暨理由狀可證（見本院卷第3頁），已逾再抗告期間，揆諸上開說明，即有未合，應予以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江春瑩

法 官 游悅晨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05 書記官 陳昱霖